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互认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7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A类别人民币(对冲)(分派)、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基金-A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和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A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业务。详情如下：

##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东方证券指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A类别人民币(对冲)(分派)	968018	是	否
东亚联丰亚洲策略债券基金-A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	968132	是	否
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A类别人民币(对冲)(累积)	968021	是	否

## 三、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指定平台申购上述基金时，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平台公告为准。

届时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上述基金《信托契约》、《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在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发布的各基金《信托契约》、《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东方证券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03

网站：[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上述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亦不承诺最低收益。

上述基金为香港互认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投资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特别关注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